

## 附表一

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補助細目及額度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類型	細目	補助額度上限	備註
學 校 體 育 教 學 場 地 及 設 備 器 材	運動操場 (包括跑道)	一、200公尺跑道：630萬元。 二、300公尺跑道：950萬元。 三、400公尺跑道：1,520萬元。	1.除風雨球場(半戶外球場)於完工後十年內，不予補助外，其餘於完工後八年內，不予補助。 2.實際補助額度，依本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，按修(整)建與新建範圍及損壞程度，以工程成本計算之審查結果予以補助。
	球場(籃、排、網) 及其他室內、外運動設施	每面球場80萬元。	
	風雨球場 (半戶外球場)	一、1面球場890萬元。 二、2面球場1,400萬元。 三、至多補助2面球場。	
	設備器材	一、國民中小學：100萬元。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：150萬元。	1.獲補助購置設備器材後三年內，不予補助。 2.所購置設備器材，應作為學校體育課程或發展特色課程教學使用。

## 附表二

各財力級次補助比率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目	各財力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(%)				
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體育課程教學	86	87	88	89	90
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(一千萬元以下)	50	60	70	80	90
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(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)	30	40	50	60	70
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(超過三千萬元)	10	20	30	40	50